

证券代码：837400

证券简称：延春高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，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：

任命谢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彦崇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杜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补选谢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。任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谢雪梅：女，1972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2 年 7 月毕业于高州市高凉中学，高中学历。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，担任质检。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润迅通讯发展有限公司，任传呼员。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经营个体工商户。200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，现任监事。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延春高材任监事

会主席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董事的任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，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